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承天議員
陳婉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II項及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
王倩儀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第III項至V項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栢志高先生

議程第V項

地政總署署長
布培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
陳克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助理署長(公司化)
戴淑嬈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69/99-00號文件)

通過會議紀要

1999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審計署獨立事宜

2. 關於張文光議員在上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即討論應否把審計署獨立於政府架構之外，使其更有效地執行審查與考核政府帳目的職責，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有關事宜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對此項安排表示贊同。

海外考察

3.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現已決定每年撥出經費，供各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作海外考察之用。主席表示，為進行財政規劃，委員如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本立法會期餘下時間內進行海外考察，應以書面形式在2000年1月31日或之前通知秘書，並須列明海外考察的目的、地點及擬進行考察的時間。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0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824/99-00號文件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在2000年1月31日前，以書面形式告知秘書擬進行海外考察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70/99-00(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770/99-00(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4. 主席表示，下列議題已列入2000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的暫定議程內：

- (a) 檢討往返住所及辦事處交通補助；
- (b) 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
- (c) 政府當局就建議開設兩個職位作出簡報
 -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掌管新設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特別職務小組；及
 - 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掌管新設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

5. 應李啟明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0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並邀請有關員工協會的代表出席會議。在此情況下，“檢討公務員申報投資的制度”將押後至2000年3月的會議中討論。

III. 有關公務員退休或提早退休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 (立法會CB(1)770/99-00(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有關高級公務員退休或提早退休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

6. 張文光議員察悉，有關公務員退休或約滿離職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前公務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業務或工作，不會與其前任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政府尷尬。張議員詢問，若一名政策局局長在提早退休後立刻擔任一間公共機構的職位，而該職位是他在退休前一手開設的，此舉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或使政府尷尬。舉例說，財經事務局局長在提早退休後，可能立刻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一職。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假設的情況置評。一般而言，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就每宗申請准許在退休或約滿離職後就業的個案作出考慮，並會顧及該個案的詳情，例如該人員擬擔任工作的性質等。為對該等申請人公平起見，政府當局亦會顧及公務員在退休後有選擇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權利和自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指出，在一般的情況下，一間公共機構通常是透過立法程序成立，而其機構的架構是由其董事局決定。申請任職於新成立的公共機構的所有申請人(包括公務員)均需經過同一招聘及甄選程序，而該等程序應是公平而公開的。

8. 張文光議員表示尊重公務員在退休後有選擇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權利和自由，但他認為作為政府主要決策者的各政策局局長在行使此等權利和自由時，應受較多的限制。他建議對政策局局長訂定一段由他們退休或合約屆滿起計為期3年的禁制期，禁止他們在此期限內受僱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倘公務員在退休或合約屆滿後申請從事的受僱工作與其前任公職並無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沒有理由拒絕他的申請。

9. 李卓人議員指出，鑒於市民印象中認為部分高級公務員在公共機構開設一些特定職位，以預留給自己在退休後擔任，政府當局應對此一情況作出澄清。政府當局雖不宜就假設的情況作出評論，但卻可評論真實的個案，例如曾先後出任財政司及經濟司的翟克誠先生的個案。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翟克誠先生在退休後受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工作，與他先前任職經濟司二者是否有利益衝突。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對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斷對規管公務員退休及約滿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進行檢討，並於1987年成立了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就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包括首長級人員提出在退休或合約屆滿後從事業務或受僱工作的申請，以及當局在審批該等申請時一般應採用的原則及準則。

11. 黃宏發議員對於在政府任職時曾接觸敏感商業資料的公務員，在退休或合約屆滿後受僱私人公司的情況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黃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要決定公務員擬擔任的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有關的人員在任職政府時曾否參與制訂或決定可能令其未來僱主有所得益的政策；及
- (b) 有關的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所得的經驗、知識及敏感商業資料，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享有較其他競爭對手有利的優勢。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披露資料須受《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規管。此外，公務員都明白任何在退休或合約屆滿後受僱工作的申請，均須接受嚴格的審查，因而知道在退休或合約屆滿後尋找工作時，有需要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關的人員在任職政府期間所得的經驗及知識，可能會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享有較其他競爭對手有利的優勢，便會考慮究竟應否批准有關申請。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一段禁制期，以禁止有關的申請人在該段期限內從事該份退休或合約屆滿後擔任的工作，以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就該名申請人將從事的工作的範圍訂定限制。倘確定有此必要，有關的申請可能會獲得批准，但會附加若干條件。

14.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提供了下列統計數字，以說明首長級人員提出在退休後受僱工作的申請數目：

年度	申請數目			
	接獲	批准	批准並附加條件	不批准
1997	71	60	11	0
1998	59	44	14	1
1999	44	36	7	1

有關合約人員合約屆滿後接受外界聘任的政策

15. 就黃宏發議員對合約人員在合約屆滿後受僱工作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自1997年1月起，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如在合約屆滿後一年內在政府以外機構受聘工作，亦須事先申請准許。此一規定已加入在1997年1月起簽訂的新合約內，並成為須履行的合約條款。黃宏發議員認為此一規定過於寬鬆，因為有關的人員在合約屆滿一年後即可自由從事任何受僱工作。他認為，當局應把按3年合約制受聘的人員，視為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而在退休前已在其職位工作滿3年的人員。因此，他建議把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高級公務員在退休後須遵守的規定，應用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身上，使後者如擬在合約屆滿後3年內受僱工作，均須事先申請准許。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1)表示，在考慮到合約的一般年期(一般為3年)後，目前的一年限制期其實是合符比例的。

IV. 《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

(立法會CB(1)616/99-00號文件 —— 於1999年12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6. 主席表示，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0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拒絕接納政府當局有關新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政府當局要求與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的簡報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扼要講述政府當局對議員在2000年1月12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論點所作的回應。

18. 關於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可能會樹立例子讓私營機構跟隨的論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不會有此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的薪酬政策是，公務員的薪酬應

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有關《1999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下稱“該檢討”)的建議，是根據於1998至1999年度進行的薪酬比較調查的結果作出的。薪酬比較調查旨在確保基準薪酬貼近私營機構的薪酬。鑒於政府的政策是與較大型及具規模的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看齊，薪常會採用私營機構薪酬數據中的上四分位值水平，作為釐定新的基準的參考數據。因此，建議中的新入職薪酬已屬市場薪酬中的較佳水平。

19. 關於削減入職薪酬建議只針對低層基本職級人員的論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可能有些誤會，因為薪常會已建議把專業及相連職系包括政務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由總薪級表第27點削減至第22點，即減少30%。此項減幅遠較低層基本職級人員例如文書助理的薪酬減幅為高。

20. 關於就薪常會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並不全面此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廣泛諮詢公務員。有關的政策局亦有諮詢資助機構，而其中部分機構亦已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亦與部分主要的資助機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通信聯繫，並把他們的意見加以考慮。

21. 有關新基準及薪酬模式對轉職的在職員工的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一項公式，根據此公式，絕大部分轉到另一職系的在職員工，均能保留其原有的薪酬水平。轉校任教的教師亦可在轉任後保留其原有薪酬。

22. 關於是否需要對公務員入職薪點以上的薪酬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該檢討的範圍只限於入職薪酬，薪常會不能對公務員入職薪點以上的薪酬進行任何檢討。然而，如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此類檢討，政府當局願意與議員討論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此類檢討將遠較入職薪酬檢討為複雜，因為在工作性質方面，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大有分別。

削減入職薪酬的理據

23. 陳榮燦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並不支持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他察悉某些基本職級的入職薪酬將會減低4至6個支薪點，並詢問如此大幅削減薪酬的理據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各項擬議減薪的建議均根據薪酬比較調查的結果作出。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具有較高學歷的資歷組別，例如資歷組別

第13組(學位及相連職系)的減薪幅度，將遠較技術職系的減薪幅度為大。此一情況可能顯示，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勞工市場普遍歡迎具有職業技能的人士，但亦可能是由其他因素所導致，例如學位持有人的供應增加及經濟轉型。

對私營機構薪酬的影響

24.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並不支持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並對此舉會樹立例子讓私營機構跟隨表示關注。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及私營機構削減薪酬是一個互動的過程，引致公私營機構的減薪情況循環不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釐定私營機構薪酬的因素眾多，包括經濟情況在內。依政府當局之見，私營機構薪酬不會因公務員入職薪酬遭削減而向下調整。

破壞督導與從屬職級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

25. 張文光議員察悉，部分公務員工會已指出，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會一如下文所述，破壞若干相連職系的督導與從屬職級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

(a) 相連職系的督導及從屬職級的新入職薪酬相同

例子：

- 二級社會保障主任(總薪級表第6點)及社會保障助理員(總薪級表第6點)；
- 印務主任(總薪級表第6點)及二級印刷技術員(總薪級表第6點)。

(b) 督導職級的新入職薪酬較相連職系的從屬職級的新入職薪酬為低

例子：

- 二級康樂事務主任(總薪級表第4點)及三級康樂助理員(總薪級表第7點)；
- 二級農林督察(總薪級表第6點)及農林助理員(總薪級表第7點)；

—— 牙齒衛生員(總薪級表第3點)及牙科手術助理員(總薪級表第4點)。

26. 除以上列舉的例子外，對於薪常會建議把教育職系下兩個學位職系(助理教育主任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及1個非學位職系(文憑教師)的入職薪酬定在同一水平，即總薪級表第12點，張文光議員亦感到關注。他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合理，因為學位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格較高。對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他的意見，也不接納公務員工會的意見，並沒有糾正有關情況，張議員感到失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以往曾經出現過若干個案，其中新入職的督導職級人員所得的入職薪酬，較其下屬現時的薪酬為低。但政府當局並不認為這是重大的問題，因為在一般情況下，督導職級的薪級表較長，並享有較佳的晉升機會。張議員不信納上述說法，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確定削減入職薪酬的建議前，已有顧及議員及公務員工會等各方面的意見。最後的建議雖然並不符合全部各方人士的要求，但已力求在各種意見及關注事項中取得平衡。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會保持其立場，不會支持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

對助理／見習職級的影響

28. 對於護士學生在獲聘為正式基準職級例如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後，獲得的新入職薪酬將遠低於其加入該職系時所預期得到的薪酬，李卓人議員感到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因應若干公務員工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同意，包括護士學生在內的在職助理／見習人員在最終獲得晉升後所享有的起薪，將為現時正式職級的最低支薪點。

對建築署承建商／顧問公司所僱用的員工的影響

29. 對於公務員的新入職薪酬可能會影響建築署所給予的合約價格，從而影響有關承建商／顧問公司所僱用員工的薪酬水平，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承建商／顧問公司僱用員工的條款及條件，屬承建商／顧問公司與其員工之間的事宜。然而，他答應向建築署查詢，然後再向委員提供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0年1月25日發出函件，述明公務員的新入職薪酬對建築署承建商

／顧問公司僱用員工所造成的影響；該封函件已於2000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1)894/99-00號文件發出予各委員。)

諮詢公務員工會及資助機構

30. 何敏嘉議員察悉，公務員工會已就薪常會的建議向政府當局提交多項意見，但並不清楚哪些意見獲接納，哪些意見不獲接納。何議員亦認為不清楚各政策局如何諮詢在其職權範圍下的各間資助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意見是否獲得接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諮詢過程是開放的。政府當局曾諮詢資助機構，但有關諮詢的廣泛程度不及對公務員所進行的諮詢。政府資助政策的主要原則是，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不應較相同職級的公務員更為優厚，同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自動適用於資助機構的員工。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在考慮其本身的財政資源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制訂合理的整套招聘條件來招聘本身的員工。他們無須向其新聘人員實施公務員的新入職薪酬，但可能須對其整套招聘條件作出若干調整。

檢討入職點以上的公務員薪酬

31.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削減公務員入職薪酬的建議。不過，對於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對公務員入職點以上的薪酬進行檢討，他表示關注。他亦詢問此類檢討會否受制於《基本法》第一百條。該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薪酬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問題。在進行此類檢討時，政府當局會顧及《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規定。

32. 黃宏發議員認為該檢討並無意義，因此不支持薪常會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公務員薪酬進行全面檢討，把公務員不同職系的薪酬水平與私人機構的薪酬水平作一比較。他認為此項全面檢討會否受制於《基本法》第一百條，須視乎如何詮釋有關規定的含義，例如“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一語的含義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理解黃議員的看法，但指出有必要削減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以確保就相同資歷而言，公務員的入職薪酬與私人機構的薪酬繼續大致相若。

(會後補註：將適用於在2000年4月1日或該日後受聘的人員及由該日起生效的轉職的現職人員)

的文職及紀律人員職系公務員入職薪酬的修訂建議，已於2000年1月26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

V. 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 —— 對有關員工的影響

(立法會CB(1)770/99-00(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770/99-00(05)號文件 ——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可行性研究最終報告書”摘要

立法會CB(1)770/99-00(06)號文件 —— 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P366/99-00(01)號文件 —— 5個有關的員工協會在1999年12月20日發出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P366/99-0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3. 主席表示，議程項目第V項是議員在2000年1月3日在申訴部會見地政總署測繪處5個員工協會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的。議員對測繪處公司化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以及公司化對有關員工的影響表示關注。

34. 主席歡迎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參與討論是項議題。

政府當局的簡報

35.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有關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相信，隨着現代測繪科技的發展，測繪處具有潛力在商業性質的環境運作，為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提供更好和更廣泛的服務。顧問公司所作的財政分析預計，公司化的測繪處可平均每年取得的淨固定資產回報率為12.1%，並可在10年期內為政府帶來9.48億元的總收益，此一數字包括從增加效率得來的3.33億元。為了解在最差情況下的處境，顧問公司亦作出假設，假如來自私營機構的銷售額減少20%，公司化的測繪處平均每

年取得的淨固定資產回報率為6.7%，在10年期內的整體收益將為3.26億元。政府認為此一情況是可以接受的。在員工安排方面，地政總署署長表示，保留現時富經驗的員工，對測繪處公司化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實至為關鍵。因此，在進行財政分析時，顧問公司假設全體現職人員均會按現行條款和條件留任，而且無須遣散員工。政府當局將會與有關的員工協會就轉職安排的詳情進行商談，並會協助員工克服在測繪處轉變為一間商業為本的公司過程中，因工作文化轉變所引致的問題。

“公司化”的定義

36. 在回應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助理署長(公司化)表示，為求所提供的公共服務能達致更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政府現正研究可否在合適的情況下，把某些公共服務公司化，以改善服務。“公司化”指把一個政府部門或一個政府部門的一個單位轉變為一間公共公司的過程。此類公司是由政府100%全資擁有，但在運作上卻是獨立的。

測繪處公司化的理據

37. 張文光議員詢問測繪處因何被鑑定為適宜進行公司化。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助理署長(公司化)表示，測繪處累積了多方面的專門知識，並建立了珍貴的地圖資料庫。現今資訊科技和電子商業發展一日千里，測繪處大有潛力在一個商業環境中，以更佳的成本效益和更高的效率運用其資源。

38. 李卓人議員指出，同一間顧問公司曾在1997年為測繪處進行一項研究，結果認為應否決測繪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選擇。他質疑為何經過兩年時間，顧問公司竟建議測繪處進行公司化。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在回應時表示，在1997年進行的研究，其重點只是集中在測繪處產品的定價。不過，顧問公司在報告書中亦有提及測繪處運作上可能出現的改變會對其產品定價帶來的影響。應李議員的要求，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答應提供該份1997年的顧問報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2000年2月15日提供了“地政總署測繪處測繪服務和地圖產品成本計算法及定價顧問研究最終報告書”的第1冊——業務計劃2份(只備英文本)，以及該報告的摘要一份。)

39. 在主席的建議下，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同意邀請顧問公司出席在2000年2月21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40. 楊孝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公司化的測繪處獲鑑定的業務機會。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測繪處的業務機會可說是無遠弗界，多不勝數。例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寬頻互聯網聯繫的發展，為使公司化的測繪處更具發展潛力，可以向商界及全球大眾提供優質數碼地圖及圖片。此外，顧問公司認為，與提供資訊服務的機構結為業務伙伴或合資伙伴，是今後一個發展重點。事實上，測繪處已與3間私營機構合作繪製不同性質的地圖。只要具備適當的技術、商業及市場推廣技巧，這些範疇未來可發展為龐大的業務。

財政可行性

41. 張文光議員察悉部分有關員工指出，公司化的測繪處在10年期內的整體收益僅為8 100萬元，而非顧問公司所計得的9.48億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數字上的差異。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顧問公司耗用了12個星期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才計出該等數字，而該等數字亦經一個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所審核。政府當局相信該等數字應比員工計得的數字較為準確。事實上，有關員工可能是根據某些假設而計出他們提供的數字。政府當局願意向員工協會澄清此事，並解釋顧問公司提供的數字是如何計算得來的。

42. 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證實，向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將是公司化的測繪處的主要收入來源。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公司化的測繪處可能會壟斷市場，並會不時增加收費。結果，政府部門可能會身受其害，亦可能會引致浪費公帑。地政總署署長認為，公司化的測繪處不會壟斷市場，因為任何公司均可使用數碼地圖資料庫。

員工安排

43. 李啟明議員及陳榮燦議員均關注到有關測繪處公司化的可行性研究並沒有探討員工安排的問題。地政總署署長解釋，該項可行性研究集中探討測繪處公司化在財政上的可行性及成本和效益分析方面。經仔細考慮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後，當局同意測繪處有良好的潛力以商業方式運作。政府當局擬進一步與員工研究把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並準備按現行條款及條件讓所有員工留任。在此項原則下，政府當局會與員工一起研究轉職

方案，讓員工在自願的情況下，自動轉為按公司的條款受聘。

44. 李啟明議員察悉，公司化的測繪處屆時將有兩類員工同時存在的情況，即以公務員條款及條件留任並借調到新公司工作的員工，以及已轉用公司條款受聘的員工。李議員關注到，借調的公務員日後的晉升及發展會處於不利的地位。陳榮燦議員則關注到，公司化的測繪處一旦出現虧蝕，轉用公司條款受聘的員工便有可能被遣散。地政總署署長認為，任何機構有不同受聘形式的員工一起工作，均有可能產生問題。政府當局相信此等問題在管方及員方共同努力下是可以克服的。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已有既定的制度，可以處理不同受聘形式的員工一起工作的情況，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經驗相當豐富。

45. 黃宏發議員認為，一間公共公司應獨立運作，避免出現不同受聘形式的員工一起工作的情況。他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一筆開辦貸款予測繪處，以便向現職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整體轉職安排。地政總署署長表示整體轉職安排的詳情尚未訂出。

46. 張文光議員及李啟明議員察悉，顧問公司提出了一個為期18個月的概括推行計劃。他們憂慮政府當局會在未完成諮詢員工的工作前，便已推行該計劃。地政總署署長表示，18個月只是一個目標。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員工在整個轉變過程中的參與。政府當局完全了解諮詢員工及爭取員工支持公司化的建議，均須耗用相當時間。

47. 地政總署署長在回應黃宏發議員的問題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就測繪處公司化一事尚未作出決定。當局只是剛開始朝着可能實施公司化的路徑前進而已。

未來工作路向

48. 事務委員會將在2000年2月21日的下次例會中與測繪處的員工協會會晤。政府當局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公司亦會出席會議。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9日